

宜生环复〔2025〕12号

签发人：郭勤良

关于对《宜良县汤池河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宜良县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宜良县汤池河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良县匡远街道，项目起点坐标为（103度7分38.759秒，24度58分33.626秒）、项目终点坐标为（103度8分27.321秒，24度57分38.884秒）。项目总投资951.13

万元，环保投资 19.9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58789m²，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为：宜良县汤池河河道治理工程治理河长 3.6km，共建设格宾挡墙护脚总长 997.54m，浆砌石挡墙护脚总长 1260.46m，原挡墙加固总长 2207.94m，新建排涝口 7 个，新建亲水台阶 4 个，新建机耕桥 1 座，拆除重建机耕桥 1 座。

根据 2025 年 6 月 24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宜良县汤池河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宜良〔2025〕9 号），在按“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洗手污水、设备清洗废水、混凝土拌合废水、基坑废水。施工人员洗手污水须经 3 个污水收集桶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混凝土拌合废水经临时施工场地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基坑废水在基坑内自然沉淀后利用水泵抽水，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二）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运输扬尘、表土堆场扬尘及车辆尾气。对开挖面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合理选择施工时间，避开大风天气进行土石方开挖作业和运输作业；在运输道路设置

减速标志；对运输车辆采取全封闭方式运输；对表土堆场进行苫盖；使用符合国家尾气排放标准的设备和车辆；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项目施工扬尘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作业、施工车辆运输作业等过程。建设单位须加强施工设备保养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合理安排施工顺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安装隔声围挡；在运输道路设置限速标志，在居民区附近设置禁止鸣笛标志。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项目施工开挖的表土用于覆土绿化，剩余土石方清运至合法弃土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至合法弃渣场；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江头村生活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置。

（五）其他管理要求

项目施工时须加强施工人员宣传教育；合理选择施工附属设施的布置位置，减少占地；加强施工管理，禁止随意扩大占地范围，禁止任意砍伐施工区周边植被；加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的管理，禁止污水直接排入附近的河流；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在施工区周边设置生态环境保护警示牌；工程完工后应尽快

采取生态恢复工作，复耕或选择当地适宜植物及时恢复绿化，注意植物搭配，与周围的自然景观相协调。

（五）其他管理要求

1.《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4.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5年7月8日

抄送：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宜良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5年7月8日印发

（共印7份）